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有關
融資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融資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已同意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期間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3,771,000港元)之循環融資。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間接持有本公司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76(2)條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融資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已同意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期間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3,771,000港元)之循環融資。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中電財務(作為貸款人)；及
(2) 武漢光谷聯合(作為借款人)
- 循環融資： 武漢光谷聯合將向中電財務提供最多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3,771,000港元)之循環融資。循環融資於可動用期間可供提取一次或以上。為免生疑問，循環融資(如有)之已償還本金額於可動用期間可供提取
- 可動用期間： 循環融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期間可動用期間可供提取
- 利率： 中電財務將就循環融資之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4.6%收取利息，當中利息應每日累計，並按每年360日計算。該利率乃經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頒佈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以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類別之貸款融資所提供之利率而釐定
- 目的： 中電財務就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接納及支付商業匯票、貼現商業匯票及非融資性擔保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信貸服務

- 抵押品： 循環融資由(i)黃石光谷聯合押記及(ii)光谷金融港發展押記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抵押文件」一節
- 其他條款： 武漢光谷聯合應就循環貸款之每次提取(各「單筆貸款」)(不得超過循環貸款之最高金額)向中電財務提出書面申請，並應根據融資協議所規定原則訂立單獨協議(「特定協議」)，當中載列特定條款(包括還款日期)及每次提取之條件

抵押文件

根據融資協議，中電財務及武漢光谷聯合已同意，為確保武漢光谷聯合就武漢光谷聯合結欠中電財務未償還總額而根據融資協議(及特定協議)擬進行之還款責任，相關訂約方已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黃石光谷聯合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黃石光谷聯合(作為押記人)及中電財務(作為承押人)訂立押記協議，據此，黃石光谷聯合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授出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黃金山開發區金山大道185號之54個研發辦公樓單位(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1,071.71平方米)之押記(「黃石光谷聯合押記」)。根據中國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等已抵押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5,042,500元(相當於約127,742,184.25港元)。

光谷金融港發展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光谷金融港發展(作為押記人)及中電財務(作為承押人)訂立押記協議，據此，光谷金融港發展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授出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金融後台服務中心基地建設項目一期展示中心1-2層(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414.06平方米)之押記(「光谷金融港發展押記」)。根據中國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等已抵押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5,258,800元(相當於約55,039,226.68港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中電財務先前並無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任何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信貸融資，因此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

融資協議項下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3,771,000港元)之信貸額度獲設為融資協議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a)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b)根據武漢光谷聯合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所估計，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期間業務營運之財務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就武漢光谷聯合使用循環融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武漢光谷聯合須於就循環融資訂立任何特定協議前取得本公司的內部批准。於訂立任何特定協議前，武漢光谷聯合將向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彼等就同期同類信貸融資之報價(包括利率)；
- (2) 將定期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特定協議及融資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中電財務就特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取之利息是否公平合理；
- (3)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召開一次審計、法務、財務等相關部門參與之會議，及時了解中電財務向武漢光谷聯合授出單筆貸款之情況，合理制定本公司下個月之融資安排建議，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
- (4) 本公司財務部將就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編製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定期提交董事會並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

- (5) 為確保適當及完整之職責分離，本集團及中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之普通員工、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均不會參與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將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亦將對相關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武漢光谷聯合就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並將向股東充分保證本公司將適當監控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武漢光谷聯合主要從事(i)園區物業之開發、銷售及租賃服務；及(ii)於中國之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數字園區服務等)。武漢光谷聯合為獲得商業匯票之承兌付匯、保函開立、商業匯票貼現等國際貿易融資服務，在日常業務經營中需要高效、可靠之信貸融資。通過訂立融資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額外渠道獲得利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之提款貸款，預計這將提高本集團外部融資之議價能力、降低整體融資成本以及維持本公司充足之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之條款進行，且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電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中電財務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就董事會所知，其：

- (1)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61.38%權益；

- (2) 由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5.13%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79.24%權益、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17.68%權益及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約3.08%權益；
- (3) 由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71%權益。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066))間接全資擁有，其受控於中國電子；
- (4) 由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約4.96%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5) 由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15%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60.47%權益、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最終擁有約37.21%權益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2.33%權益；及
- (6) 由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0.67%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國有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有關武漢光谷聯合、黃石光谷聯合、光谷金融港發展及本集團之資料

武漢光谷聯合主要從事(i)園區物業之開發、銷售及租賃服務；及(ii)於中國之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數字園區服務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光谷聯合主要於中國從事園區開發和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以及商品房銷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谷金融港發展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以及住房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間接持有本公司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76(2)條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及向群雄先生分別因其在中國電子集團之職務及／或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關係而就批准融資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融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可動用期間」 | 指 | 武漢光谷聯合可動用循環融資之期間；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武漢光谷聯合與中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綜合信貸融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融資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光谷聯合」	指	黃石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黃石光谷聯合押記」	指	具有本公告「抵押文件－黃石光谷聯合押記」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谷金融港發展」	指	武漢光谷金融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光谷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光谷金融港發展押記」	指	具有本公告「抵押文件－光谷金融港發展押記」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循環融資」	指	中電財務根據融資協議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3,771,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單筆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協議－其他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特定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協議－其他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聯合」	指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	指	武漢光谷聯合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劉桂林
 董事長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孫穎女士及胡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

就本公告目的，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161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